**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111年度稽察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採購執行缺失彙整表**

| 辦理階段 | 缺失態樣 | 違反法令規定 |
| --- | --- | --- |
| 規劃設計作業階段 |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設置，或計畫內容不符民眾需求 | 中央核定計畫 |
| 剩餘有價土石方採標售方式辦理，卻額外編列標售土石外運費用，涉有虛增費用情形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第6點 |
| 設計成果未符法規規定及實際地形地貌 | 委託設計契約書、水污染防治法第18-1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4.2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1條 |
| 預算編列未符規定，如：未依巿價編列預算，或虛增工項費用等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第6點 |
| 統包工程招標前未妥善評估及訂定設備需求，肇致決標後需變更需求規格，有降低品質及價值之虞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統包錯誤行為態樣 |
| 統包工程未依需求書規定內容辦理 | 統包需求書 |
| 未辦理財務效益評估，允宜考量建設及土地成本妥訂出售價格，以免造成財政負擔 |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4點 |
| 招標、決標及訂約作業階段 | 投標須知規定與資格及履約能力無關之文件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4條 |
| 底價未落實參考廠商報價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 |
| 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 投標須知 |
| 不當限縮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 |
| 土木包工業廠商承攬逾規定金額之防水工程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 |
| 履約管理階段 | 未依圖說施工或施工品質欠佳 | 工程設計圖、施工規範 |
| 未落實審查廠商提送施工、品質及監造計畫書及履約文件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要點第3、6、11點、工程契約 |
| 估驗計價有超估溢付情事 | 工程契約 |
| 工地人員資格未符規定，或應專駐於工地之人員兼任其他工程職務 | 營造業法第3、30條、工程契約 |
| 履約保證金及營造綜合保險未符規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1050號令頒「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規定、工程契約 |
| 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 |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 |
| 工期展延天數核給錯誤 | 工程契約 |
| 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施工計畫書簽名或蓋章 | 營造業法第35條 |
| 結算驗收階段 | 竣工圖說與現場不符 | 竣工圖 |
| 營運管理階段 | 已完成設施未落實管理及定期財產清點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
| 公有土地免費提供公眾停車，惟未建立有效管制措施，致民眾有違規停車及長時間占用同一車格情事 | 停車場法第32條 |
| 未檢討尚未收費停車場之使用率及周邊有無收費停車場情形，適時研議採行使用者付費方式 | 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 |
| 分洪工程完成後未訂定閘門操作規定 | 排水管理辦法第3、4、11條 |